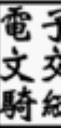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

承辦人：鄭椿瀚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59

電子信箱：s1410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00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函、宣導海報計畫各1份。(30092300A00_attch1.pdf、300923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為推動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，特舉辦「102年全國『公務人員廉政服務』宣導海報徵稿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2年9月9日北市政三字第10212968200號函轉桃園縣政府102年8月30日府政預字第10202152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凡國中以上之學生及社會大眾皆可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，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競賽組別：

1、國中組：全國國民中學7-9年級學生。

2、高中組：全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）。

3、社會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大眾（含五專後兩



年)。

三、檢附「102年全國『公務人員廉政服務』宣導海報徵稿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